

第一章 前言

一、背景說明

近年來氣候變遷的衝擊日漸加劇，臺灣國土四面環海、坡陡流急的地形為面臨氣候衝擊的高風險對象。在面對不確定的氣候變遷風險時，有效地採取調適策略以降低環境脆弱度，同時在不斷的變動中調適成長是首要目標。土地使用規劃在國際上被認為是實行氣候變遷調適的工具之一，有些災害類型可以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避免，透過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並落實國土保育，從而對區域調適發展產生積極的效應，應對洪水、熱浪和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衝擊。

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、每年定期提送調適成果，爰依權責分工配合辦理。

二、領域調適策略與目標

國內現行空間計畫架構，係於區域計畫下分別擬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，據以區分為都市土地、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等三類土地；未來並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公告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，屆時國土計畫將取代區域計畫，為全國最上位空間指導計畫。是以，不論現行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計畫或未來各層級國土計畫，皆應採取因應氣候變遷之措施，並落實於後續國土管理。

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，依據前開空間計畫架構，分別研擬 10 項行動計畫，各項計畫之辦理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(編號 4-1-2-1)：為國土空間計畫之最重要核心工作，未來該計畫將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土地利用指導原則，據以指導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國家公園計畫等。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除將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，指認災害高潛勢地區外，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，以積極引導土地使用，維護國家生態系統完整性。

- (二)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、排水及滯洪等檢討(編號 4-2-1-2)、都市更新發展計畫(編號 4-2-1-3)、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」(編號 4-2-1-4):檢討都市計畫有關防洪、排水及滯洪等相關規定，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，引導既有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、未來新訂或擴大都計畫之擬定、都市更新之推動、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，以提高都市地區之韌性。
- (三)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(編號 4-1-2-1)、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(編號 4-1-2-2):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策略及構想下，確保國家公園及濕地之自然及保育。
- (四)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(編號 4-2-1-1)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(編號 4-2-1-7)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(編號 4-2-1-8)、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(編號 7-1-1-1):前開 4 項計畫均屬部門計畫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，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，是以，各該計畫透過建構水土整合的防災策略，及佈局農業發展空間農地利用調適，以強化區域調適能力。

第二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

一、編號 4-1-2-1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

「國土計畫法」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宣示：「為因應氣候變遷，確保國土安全，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，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，追求國家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，明確將氣候變遷概念納入國土計畫法；又內政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中，應訂定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作為地方政府研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。

另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，區域計畫法仍具效力，且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，亦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擬定土地使用管理配套機制，故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均應配合蒐集災害潛勢及防